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6】0813号

关于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新华网、人民网等媒体报道，2016年6月28日，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对稳步推进重组改制工作进行部署。要求会后根据讨论意见和建议，尽快修改完善并按程序组织实施。这意味着中石油的国企改革将有重大进展，也是其专业化重组走出的重要一步，上市步伐将加快等。同月29日，中石油集团官方网站也就上述事项刊登了相关报道。

针对上述事项，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自查并向重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核实后披露：

一、上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所涉事项与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以及是否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二、2016年5月27日，你公司公告，已与重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明确了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请核实并披露：（1）中石油集团上述“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与你公司前期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

框架协议》的关系；（2）中石油集团审议通过上述“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三）、（六）、（八）项等规定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情形，即是否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取得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等，是否更换、加增、减少了重组标的，是否有其他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

三、2016年6月29日，你公司公告，下一步重组工作包括继续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等。同时，公司力争在2016年7月29日（即公司重组累计停牌时间满5个月）前复牌。若发生无法复牌的情形，公司则需按照《停复牌指引》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申请延期复牌。请核实并披露：（1）上述媒体报道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你公司公告的下一步重组工作内容；（2）中石油集团按程序组织实施上述“工程建设业务重组改制框架方案”，将对你公司后续重组工作所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股票复牌等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